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以下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不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及报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程序、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新一轮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8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1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3月16日(T-4日)12:00前)通过国元证券科创板IPO投资者申购系统(https://ecm.gyqzq.com.cn:8890/kcb-weh/kcb-index/kcb-index.html)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资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上传路径:https://ecm.gyqzq.com.cn:8890/kcb-weh/kcb-index/kcb-index.html——元琛科技——进入备案页面完成备案及资产证明填报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3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10日,T-8日)(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1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报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审核,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价格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申购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3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

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缴款时间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通过国元证券官方网站(https://ecm.gyqzq.com.cn:8890/kcb-weh/kcb-index/kcb-index.html)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籤阶段被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作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发行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3月1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3月22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时为2021年3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若未按时足额缴纳,请务必积极配合新股份退款操作。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欠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和网上中签数量缴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确保持续足额缴付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款项。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方案执行。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数据收到申报的次日起3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后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接受: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元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5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元琛科技”,扩位简称为“元琛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5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调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IPO业务专项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http://www.sse.com.cn)服务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在2021年3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承销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

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慎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籤方式确定。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节点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12日(T-6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2021年3月15日(T-5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2021年3月16日(T-4日)周二	网下路演;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2021年3月17日(T-3日)周三	初步询价(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3月18日(T-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缴款;战略投资者缴款;最终配售数量及比例;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2021年3月19日(T-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路演
2021年3月22日(T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2021年3月23日(T+1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缴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24日(T+2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上申购缴款截止;16:0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21年3月25日(T+3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籤;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3月26日(T+4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3月22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报价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5、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3月1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3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2日(T-6日)至2021年3月16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平台	推介方式
2021年3月12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3月15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3月16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股权投资组成,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即200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至5%,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股份数量及金额将在2021年3月1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国元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